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著訴字第97號

上訴人 施培仁

被上訴人 大甲佳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勇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上訴聲明第三、四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該部分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佰零伍元，另上訴聲明第五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。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共計新臺幣伍萬伍仟零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